**《关于加快宝安区社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宝安区股份合作公司实现规范化管理,促进社区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社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

股份合作公司作为宝安区基层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关系到基层的和谐稳定。加快社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有利于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有利于提高集体资产经济效益,有利于建立健全加强股份合作公司监管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及办事处和股份合作公司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上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社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严格规范集体资产交易行为,加大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力度,进一步推动股份合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社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推动股份合作公司管理规范化**

根据市的有关要求,结合宝安区实际,以“制度+科技+责任”为主要思路,加快建设集服务、管理、监督于一体的宝安区社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制度健全、管理动态、交易阳光、监控及时、信息共享”的工作目标。该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包括四个子系统,分别为集体资产交易信息系统、“三资”管理信息系统、财务监管信息系统、出国(境)证照和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一)建设集体资产交易信息系统,推动集体资产交易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开发集体资产交易业务处理系统,把系统一端联接宝安区股份合作公司智慧监督系统,另一端联接现有的政府采购系统、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市产权交易系统和市土地交易系统等不同类别的交易系统,形成一个统一的、闭环的管理系统,将股份合作公司资产资源交易纳入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实施和监督,实现全程电子化操作和管理。

制定资产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将股份合作公司物业转让、较大面积物业租赁、大宗固定资产采购和大宗服务采购等资产交易项目,以及建设工程招投标、集体用地合作开发建设、集体用地使用权转让、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转让(含合作利用)和城市更新等资源交易项目,纳入集中交易范围。

建立集体资产交易制度,对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集中交易项目的具体标准、交易方式、交易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促进交易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各街道办事处应提供集体资产交易场所,完善有关硬件和软件设施。股份合作公司有关集体资产交易项目,如不能通过网上进行交易或交易机构不提供交易场所的,应到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集体资产交易场所进行集体资产交易。

(二)健全“三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股份合作公司“三资”动态管理

健全完善“三资”管理信息系统,对股份合作公司的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按照“一资产一名称一编号”和“不重不漏”的原则,运用科技手段,健全“三资”台账,如实记载股份合作公司集体厂房、商铺、宿舍、土地等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面积、使用者、用途、权属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土地合同、用地批复、房地产证等),将资产名称、位置、现状、照片等基础数据资料全部录入系统进行集中管理、动态监控,未录入系统的资产不得进行确权和交易。

(三)完善财务监管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监管

对目前使用的股份合作公司统一记账财务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增加自定义报表统计、实时汇总、数据分析等功能,并将股份合作公司所有资金账户纳入平台进行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的财务监管和指导,提升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建立出国(境)证照和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出国(境)证照和股权的管理

利用现有的宝安区股份合作公司智慧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股份合作公司出国(境)证照和股权管理模块。对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会计和出纳等重点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的基础信息、证照领用、证照交还、证照催交等情况进行电子化管理。学习借鉴佛山南海等地区农村集体经济股权管理系统建设的经验及做法,逐步对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的股民和股权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建立信息数据库,对股权流转、变更等事项进行动态管理。

**三、推动“三资”信息公开,促进股份合作公司阳光、透明运作**

股份合作公司要将企务公开、财务公开及“三资”等信息在社区公开栏、电子屏等社区固定场所向股东公示;同时,通过宝安区社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向股东公开。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按权限查询公司集体资产交易和企务、财务公开信息。各街道办事处要不定期对辖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宝安区社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意义重大。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组织推进,确保社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按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区财政局(集体资产管理办)负责牵头制定配套规章制度,并牵头推进集体经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三资”管理信息系统和财务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牵头推进社区集体资产交易信息系统建设;区监察局负责牵头制定相关责任追究文件,并牵头推进出国(境)证照和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股份合作公司没有按规定进入集体资产交易系统进行集中交易的项目,会同区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区规划国土、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辖区股份合作公司做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使用工作,并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管。各股份合作公司要认真抓好相关制度的落实,按规定开展集体资产进场交易,并安排专人负责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有关数据和资料的录入、报送等工作,确保集体资产规范运作。

**五、加大力度,严肃查处“三资”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纪问题**

由区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区财政(集体资产管理)、审计、公安(经侦)等部门配合,严肃查处股份合作公司领导人员不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违反招投标规定,在集体用地建设、城市更新、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使用、物业出租、工程发包等事项中搞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的案件;采取侵占、截留、挪用、私分、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集体“三资”的案件;违反财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公章管理使用等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违反党纪的,由区纪检机关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对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区相关部门、各街道要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经营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学习政策法规和市、区有关文件,对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工作要求、工作规则、工作流程等进行讲解,统一业务操作,确保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尽快发挥作用,推动股份合作公司实现规范化管理,提升集体资产运行的效率和质量,促进股份合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